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29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于2015年2月17日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0,14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6%；实现利润总额2,017.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4.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04%；2014年末总资产达到243,718.5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1元；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6,99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09%。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46,077.6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9,652,876.2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 220,934,391.7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71,281,515.51 元。鉴于公司 2014 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监事会认为：经董事会认真讨论，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3 月 6 日